2022年曾都区绩效管理情况说明

**一、持续做优事前绩效评价。**持续探索推进事前绩效评估工作，将绩效结果与绩效应用挂钩，从立项必要性、投入经济性、绩效目标合理性、实施方案有效性、筹资合规性五个方面开展事前绩效评价工作。评价结果为“良”的项目，在调整完善后给予支持，后期将重点对细化绩效目标、按计划完成项目建设内容等问题上进行绩效监控，并相应的提出纠偏措施。评估结果直接作为安排资金的决策依据，评价范围扩展到政府重大决策与政策性支持项目。

**二、持续完善绩效目标编报。**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过程中，全区各预算单位都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与部门预算编制一同申报、一同审核、一同批复，做到了区本级“四本”预算绩效目标全覆盖且常态化。通过设定便于衡量、分析、比较和评价的靶向目标，将绩效目标的个性指标细化量化，确保项目建设严格按既定绩效目标运行。

**三、持续做细事中跟踪评价。**2022年，将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与资金指标同时下达执行，充分发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作用，实时动态监控；加强绩效信息采集工作，定期跟踪和监控绩效信息，将绩效监控与各类财政监督检查相结合，重点检查扶贫资金、债券资金及直达资金等，预算执行与绩效运行“双监控”已成为预算管理常态，每笔资金预算指标的拨付下达，都能监测到绩效指标的动态变化。以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目标为基准，若出现预算支出绩效运行与绩效目标相违背的情况，及时采取相应的解决措施加以调整。

**四、持续做深事后综合评价。**一方面，积极开展绩效自评，2022年，对全区所有预算单位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，部门绩效自评的责任意识有所提升，反映资金绩效存在的问题相对真实，实现全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覆盖率100％。另一方面，组织中介机构开展绩效评价，进一步强化规范第三方独立机构参与评价模式，基本实现了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。2022年，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，对全区2021年执行的9个部门整体支出和35个重点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，涉及预算安排资金15610.89万元，实际执行资金13643.66万元，执行率87.4%。一是9个部门整体支出，绩效评价结果全部为良。二是35个重点项目支出，绩效评价结果为：6个优、24个良、5个中。

**五、持续做实评价结果应用。**完善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的有效衔接机制，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2023年度编制预算和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，对于上一年没有完成绩效目标的要报送相关解释说明，并有针对性的核减或取消项目预算，不断推动健全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，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布，以加强社会监督力度，让民众共同参与预算绩效管理。

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

项目名称：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奖补资金项目

1.执行率情况：2022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奖补资金项目经费预算为27万元，项目支出为27万元，资金用于曾都区中小型灌区信息化计量设施安装、灌区用水户节水奖励等，执行率为100%；

2.完成的绩效目标：保障灌区灌排水信息化建设，确保全区农业水价改革任务顺利完成。